

##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一、預期效益**

本期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領域、能源供給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海岸及海洋領域和健康領域為關鍵領域，並考量能力建構，推動共計59項行動計畫。期望透過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提升城市韌性、保障市民福祉、促進經濟發展和保護環境。預期效益如下：

#### **(一)提升城市韌性**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大幅提升臺中市面對自然災害的應對能力。通過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建立預警系統和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市政府能更有效地應對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減少災害對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的影響。

#### **(二)保障市民福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特別關注脆弱群體的需求，確保老人、兒童、低收入家庭等在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能獲得必要的支持和保護。通過提供緊急援助、健康保障和社區支持等措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量和安全感。

#### **(三)保護環境**

通過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增加城市綠地、改善水岸環境和推廣低碳交通，將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空氣質量，調節微氣候、保護生態系統。這不僅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還能提升市民的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 **(四)增強公共意識**

在推動調適計畫的過程中，市政府將通過教育和宣導活動，提升市民對氣候變遷的認識和應對能力。這將促進市民積極參與環保行動，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遷挑戰，形成全社會共同應對的良好氛圍。

## 二、管考機制

### (一)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編製與公開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20條，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低碳辦公室）每年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彙整並將上年度1至12月的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交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後公開。成果報告的內容應包含以下四個部分：(1)摘要、(2)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3)分析及檢討、(4)未來推動規劃。

### (二)執行方案追蹤與跨局處協調機制

永續低碳辦公室是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的主管機關，這兩個方案的管考將併同辦理。爰此，各領域之主責及協辦局處需持續追蹤個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完成計畫辦理退場。各機關需定期通盤檢視其調適策略的推動重點與方向，並適時增減或修正優先行動計畫。定期提交成果報告，並由永續低碳辦公室召集跨局處會議，滾動檢討行動計畫的成效。

### (三)獎懲考核規範

推動人員獎懲考核規定，按本府相關法令規範，每年檢討辦理 1 次；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辦理。

### (四)管考流程與規範訂定

前述執行單位應按規定填報執行成效、時程與管考會議辦理時間，並依據獎懲規定進行管考。具體規範由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負責訂定。